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中国特色超大城市治理现代化要求，坚持党对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对照“实战枢纽”定位，主要职责是：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承接市级应用，建设本级特色应用，推动城市运行和治理领域综合集成，承担本级城市运行和治理领域统筹协调、上传下达、监测预警、指挥调度、快速响应、决策支持、事件流转、评价问效等方面事务性、服务性工作。承担大数据应用发展事务性工作，推动数字资源建设、管理工作。

1.承担数字化城市体征指标体系建设的事务性工作，为建设城市运行体征指标的可视化窗口提供支撑服务。承担城市体征指标专题库、数据仓等数据资源体系建设；负责城市体征指标体系建设、动态更新维护、实时监测预警。

2.承接市级和统筹县域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领域业务事项、事件数字化管理、应用集成、业务贯通等方面的事务性工作。负责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事件流转、应急值守等事务性工作。

3.承接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领域纵向贯通、横向协同、闭环落实的高效指挥链的事务性工作，为对市调度快速响应，按需对县、乡镇（街道）精准调度等提供支撑服务。

4.承担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领域感知预警、决策处置、监督评价、复盘改进等方面的事务性工作，为形成工作闭环的数字化业务枢纽提供支撑服务。

5.承担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领域重大融跨场景动态评估、考核监督等方面的事务性工作，为构建重点领域多跨协同智治能力体系提供支撑服务。

6.承担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服务的事务性工作，推动应用、数据、感知、云网、组件等数字资源建设、管理、服务工作，推动数字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推动大数据各领域融合应用、产学研用结合、新兴领域发展；推动跨部门、跨系统、跨层级综合场景谋划、建设及贯通。

7.县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主要承担面上监测、指挥、调度、评价的服务性、事务性工作，不替代、不包揽相关部门的日常管理、处置等具体工作。

8.县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按照党建统领、设施运行、生产生活服务、生态景观、社会治理、应急动员、文明创建七大板块合理配置工作力量，根据工作需要可从有关部门、单位抽调人员，采取常驻、轮驻等方式入驻中心办公。

（二）单位构成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设下列5个工作机构：综合科、指挥调度科、运行保障科、监督指导科、数字资源管理科。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154.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4.4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该中心为2024年8月新成立，因此2024年无预算。

（二）支出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154.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3.24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1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8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22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该中心为2024年8月新成立，因此2024年无预算。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4.4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4.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4.4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0万元。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2025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绩效目标设置情况。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2025年无项目支出。

（三）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4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组织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接受捐赠等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交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用于建筑物购建、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无形资产购置、大型修缮等资本性支出以外的其他资本性支出。

联系人：张晓 联系方式：023-76671060